

那坡县教育局

那坡县教育局 关于 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校安全专职 保安员的公告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桂公通〔2019〕88号)和那坡县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精神，为做好我县校园安全工作，决定继2021年第一批招聘后，今年继续面向社会招聘学校安全专职保安员，招聘人数为83人。具体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招聘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在20到45周岁。
- (二)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、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。
- (三)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、行政辞职和开除记录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要求，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，体能素质好，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(五) 新招聘的保安员，必须经过集中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培训内容由教育局同公安局商讨决定，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。

二、招聘的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体能测试、政治思想表现考核、身体健康检查来进行择优聘用。

(二) 有学校工作经历或公安、部队、保安公司服役经历者优先聘用。

三、招聘名额及岗位

本次招聘学校安全专职保安员 83 名，具体岗位详见附表。

四、报名与政治思想表现资格审查

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下午 5:30

报名地点：那坡县教育局人事股（联系电话：0776-6822455）

(一) 报考人员报名所需材料：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标准小二寸相片 2 张、填报《那坡县招聘学校专职保安员报名登记表》一式 4 份。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，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另附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并装入个人自备纸质档案袋。

(二) 由县教育局人事股、安稳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方能进入体能测试程序。

五、体能测试项目及时间

(一) 体能测试项目（分男女组、年龄段进行分值计算）

- 1.男 800 米跑，女 400 米跑，分值按国家标准计算；
- 2.立定跳远，分值按国家标准计算。

(二) 测试时间及地点

测试时间：待定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测试地点：设在县城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测试当天报考人员参加测试时，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并提前到达测试现场等待测试。

(三) 测试的组织与实施

测试工作由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。进行测试时，成立测试考评组。测试考官设 7 人，考官由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人员组成。

六、体检

由县教育局根据体能测试成绩从高到低，按招聘岗位人数 1：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并组织应聘人员进行体检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不合格的，按照测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。体检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个人承担。

七、聘用办法和工资待遇

(一) 聘用办法

县教育局根据体能测试成绩、体检结果，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拟聘人员，同一职位排名末位，出现总成绩相同的，有学校工作经历或公安、部队、保安公司服役经历者优先聘用。通过考核的拟聘人员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在那坡政府网进行 5 个工

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果无异议的，由县教育局将拟聘用人员相关材料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（二）签订劳动合同

拟聘人员名单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，由县教育局组织有关学校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 2 个月，聘用人员实行三年一聘，年终考核合格的由用人单位继续聘用，不合格的给予辞退。

（三）工资待遇及身份

1.工资待遇：按照那坡县县聘人员标准核定，工资待遇 1800 元/月，“五险”缴费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单位部分由县财政负担，个人部分从月工资代扣。

2.身份：聘用人员属编外聘用人员。聘用期间，专职保安员的服装、装备由聘用学校负责。聘用期间实行考核制管理，由聘用学校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八、加强保安员的教育和管理

（一）根据“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保安员的教育培训工作。新招聘的保安员，必须经过集中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持证（保安证）上岗。培训内容由教育局同公安局商定，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。

（二）建立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、规范工作行为、完善监督机制。寄宿制学校必须安排保安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。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，随身佩戴“安全保安执勤证”。

(三) 按照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要求对保安员进行管理。对工作表现突出的，要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。对严重违反纪律或规章制度的，要严肃批评甚至辞退。对违法犯罪危害学校或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的，要从严从重从快依法追究。

九、加强领导，严肃纪律

(一)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招聘工作，成立公开招聘工作机构。

(二) 招聘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，发现有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，立即纠正制止，对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、本公告由那坡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负责解释

报考咨询电话：那坡县教育局人事股 0776-6822455

那坡县教育局安稳办 0776-6805403

附件：1. 招聘计划表

2. 报名登记表

